



中華民國 114 年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出版

目錄

壹、本局組織 1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職掌.....	1
(一) 人民團體科.....	1
(二) 社會救助科.....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 老人福利科.....	1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1
(六) 兒童托育科.....	2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八) 社會工作科.....	2
(九) 綜合企劃科.....	3
(十) 秘書室.....	3
(十一)人事室.....	3
(十二)政風室.....	3
(十三)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 5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5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5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5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6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6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6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6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6

參、提要分析 7

一、人民團體.....	7
(一) 人民團體概況.....	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7
二、社會救助.....	8
(一) 社會救助概況.....	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1
三、身心障礙福利.....	13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6
四、老人福利.....	17
(一) 老人福利概況.....	1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9
五、兒童少年福利	20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2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2
六、兒童托育	23
(一) 兒童托育概況	2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4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26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2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6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8
八、社會工作業務	29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29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9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0

肆、統計年報 31

伍、性別統計分析 42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分析-以受本市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個案為例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四成有成・女力全開-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走出女性代賑工的困境-促進經濟機會與自我發展.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員工性別統計分析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近五年早療家長參與日托中心親職教育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以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附設日托中心為例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壹、本局組織

一、現行組織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9 科 4 室及 3 所屬機關，分掌相關業務。

二、業務職掌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配合政策促進社會安和樂業。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或接受政府推動（委託）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二) 社會救助科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街友輔導、辦理脫貧方案及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管理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看護補助、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市秉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主要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等協助其維持基本經濟安全與生活穩定，並提供多元化照顧與支持服務方案及措施，開辦樂活大學等社會參與服務，期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近年並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照護服務、社區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

相關規定，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受虐兒童少年之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並透過辦理收出養、監護權調查訪視等服務保障其身分權益。另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少年中心及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據點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及外展服務，增進兒童少年之人際、就學、親子關係、促進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提升本市兒童少年福利。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本市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大量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本市因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市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社區選拔表揚及補助辦理「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及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獎勵等項目，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運用單位評鑑、補助民間單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委託辦理「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婦女業務包含婦女團體培力及婦女權益促進、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推動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辦理「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等。

(八) 社會工作科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本局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更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業務簡介如下：

1. 本局招聘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並於本市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另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整合 11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及脆弱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2. 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更推動佈老時間銀行及惜食分享網之創新服務方案，前者透過招募佈老志工協助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鼓勵初老志工服務老老長輩，營造友善銀髮城市；另使社會資源有效運用，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首創跨局處合作平台，將餘裕物資有效運用，協助在地社區單位服務在地弱勢長者及兒少，以充實地區服務量能，達到在地服務之目標。

3. 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九) 綜合企劃科

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系統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新北市議會相關事務、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事務、辦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之核定及管考、標準化文件作業管制考核、委託研究計畫及出版品業務審核作業、社會福利手冊彙編、為民服務、區政等業務，針對本局公文時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進行管制考核，辦理本局新聞行銷及例行性記者會、參訪本局之綜合業務。

(十) 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物品、出納、法制、車輛、財產管理，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

(十一)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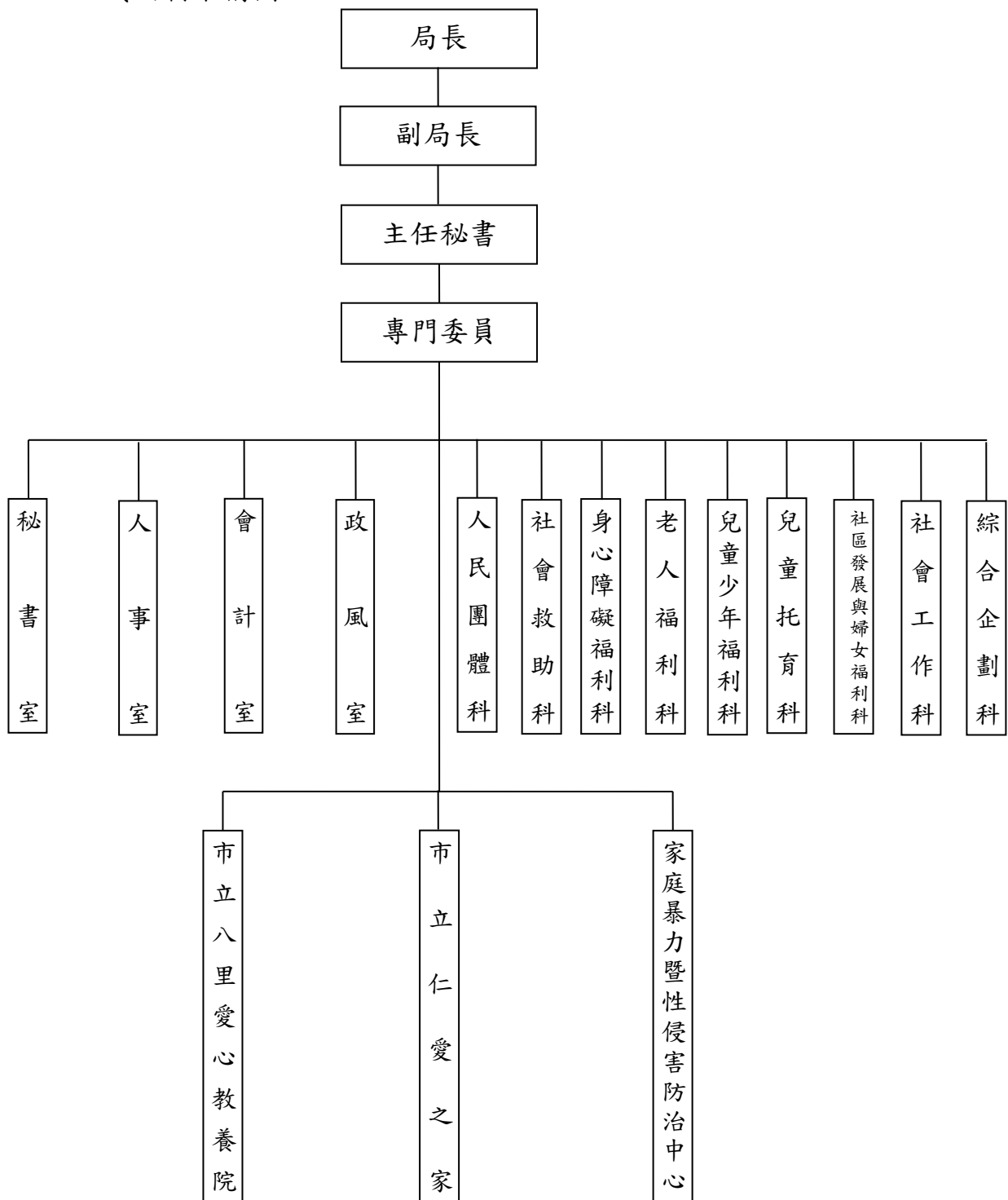
(十二)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三)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 (一)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落實社會救助法精神，積極推動以工代賑，落實工作福利，並針對本市失業者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二)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三)建構友善街友社區安心網，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及本府各局處，落實街友通報及關懷訪視、救助、就醫、就業、協助返家與收容安置等全人措施。
- (四)因應財團法人法頒布，加強本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提升市政參與。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推動臨時托育與育兒資訊E送服務，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另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建構多元家外安置模式及自立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非行少年關懷輔導，並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以提升公民素養及其公共事務參與。
- (二)婦女福利服務：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支持性措施，提供孕婦車資補貼與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並持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補助、關懷訪視，提供單親、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辦理婦女大學及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在地扎根、培力及深化婦女議題，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以維護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權。
- (三)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各項長者關懷服務方案及措施，推動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鼓勵公寓大廈管委會利用自有公共空間辦理多元樂齡活動，居住於公寓大廈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下樓即可參與，以利長者在地樂活安老；招募社區長者及志願服務人力接受各方案種子教師培訓後，返回社區擔任行動講師，協助長者實踐有為老化；獨居長者關懷，整合社區鄰里系統網絡，強化獨居長者通報，持續定期召開「區級網絡平臺會議」，精進完善的服務資源網絡，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公私協力守護長者安全。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藉由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服務調查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課程，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擴增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提升整體照顧支持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量能，並落實 CRPD 精神，施行簡政便民策略。
- (五)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年長者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簡化輔具評估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服務，將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及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整合至單一窗口。另民眾可至「新北輔具 Easy Go APP」確認及下載評估書與核定函，所有的輔具服務亦可線上查詢，達到簡政便民的雙贏服務。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提供具可近性及便利性之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招聘社會工作人員，提升服務密度及品質，延續「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依據區域特性及家庭多元問題等，積極參與區級平臺會議，提供在地化、個別化之個案服務。
- (二)以「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為基礎，運用跨局處派案服務模式，擴展全齡跨專業合作，並以大數據預警分析及社會安全網為基底，提供適切服務之密度，降低風險，提供弱勢、脆弱及風險家庭資源與重建家庭功能，保護是類家庭，布建更綿密安全網。
- (三)結合各界資源及力量推動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舒緩弱勢族群困境及穩定其基本生

活，促進社會善循環；藉由跨局處團隊合作，以公益為重，以私公協力為導向，結合本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板橋）2處市場、公（民）有市場及食品企業等，將其所捐贈之格外品、下腳品等可用食材整理分配，挹注社區共餐據點，穩定並提高在地照顧量能，以照顧本市有需求之市民；另藉由源頭管理之概念，各局處於相關業務中融入惜食理念，透過不同場合之教育及倡導翻轉市民觀念，除減少食物浪費外，更進一步邁向永續環境目標。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推動多元志願服務發展策略，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整合公私部門志願服務量能，辦理多樣化教育訓練、課程及講座分享等提升志願服務專業化形象，更積極媒合志願服務人力並推展多角化服務項目，開辦志願服務體驗，鼓勵各年齡層不同專業領域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擴大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五、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推動福利社區化落實在地服務、培植社區人才，持續推動分區社區聯繫會報，促進社區相互交流與學習，健全社區組織功能並推動多元福利、支持性及社區特色方案等，以提升社區服務量能，由在地人照顧在地人，打造自主、互助的社區友善生活圈，並邁向永續發展與在地經營。

六、持續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持續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同步結合專業民間資源，依被害人各項服務需求發展多元協助方案，增進服務廣度與深度，維護被害人整體權益。
- (二)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雙向進行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服務，連結社區醫療網絡及早發現兒虐案件，打擊兒虐危害，並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等網絡單位，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之早期鑑定及司法早期介入，以維護兒少司法正義。
- (三)連結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推廣性別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與暴力零容忍，深化民眾通報求助意識，配合衛福部家庭關懷訪視員政策，訓練家關員共同關懷兒少及老人保護案件，以達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之效。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提供本市低收入戶老人及保護安置老人安置服務：提供完整的安養護照顧，食、衣、住、行、文康、身心活化、靈性關懷、休閒育樂、醫療保健及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及諮詢。
- (二)辦理長照專業訓練課程：每年規劃多元專業輔療課程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專業之照顧品質。
- (三)持續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培力仁愛之家長青志工及社區志工進行社區外展服務，關懷照顧鄰近社區獨居長者，打造長者健康、尊嚴、參與、樂活、安老的晚年生活。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提供院內服務對象全面且多元的生活照顧，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資源媒合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服務對象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資源，豐富服務對象的生活。
- (二)提供12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兒童，衛教諮詢、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減輕社會成本及家庭負擔。

參、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至 114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215 個（包含職業團體 190 個、備案教師會 221 個、社會團體 4,804 個），較 113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 5,265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8 個、備案教師會 221 個、社會團體 4,856 個）減少 50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33 社，較 113 年度（計 136 社）減少 3 社。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培力活動，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升工作效率。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人民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強化公私協力，俾達致社會資源運化效益最大化。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2. 辦理分級培力及各項研習活動。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4.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街友輔導、辦理脫貧方案及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管理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看護補助、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14 年底人口計 178 萬 6,834 戶，404 萬 4,831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6,983 戶，2 萬 9,397 人，占全市戶數 0.95%，占全市人數 0.73%；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8,531 戶，1 萬 9,973 人，占全市戶數 0.48%，占全市人數 0.49%。112 年至 114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17,905	33,640	16,496	29,355	16,983	29,397
中低收入戶	10,153	24,940	8,822	21,287	8,531	19,973

(2) 本市 112 年至 114 年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A. 社會救助法修正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放寬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人口範圍、工作收入等條文，致使於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戶數皆大幅成長，原無法成為低收入戶之近貧戶已逐漸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3 年以後因新生兒下降，或子女成年後就業家庭經濟改善，使成長率下降，導致低收入戶總人數逐漸減少。

B. 新案開始實地訪查

102 年下半年一級一審，開始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案實地訪查，公所更瞭解家戶家庭成員互動狀況、經濟情況及是否實際居住本市。

C. 審查投資、車輛價值、勞保給付、保險

102 年起財稅資料可顯示投資，並採用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鑑價師雜誌計算車輛殘值，

以及列計勞保給付、保險等資料，審核面向更為多元、嚴謹，致使自 102 年起低收入戶戶數逐年下降。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八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之補助比例為 100%，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比例為 80%，其餘補助對象之補助比例則為 70%。另本市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一年度以 6 萬元為限。112 年至 114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表 2-2。

表 2-2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112	1,102	1,224
113	1,145	1,448
114	1,137	1,586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由表 2-2 分析，因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 109 年時修法，增加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者等福利對象資格，顯示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需求仍維持一定水準，反映社會弱勢族群對醫療照顧及看護支持之需求持續提升。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險費 70% 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27.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中央補助。另於 109 年 6 月增加中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 70% 由本市補助。

3. 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生活救助，並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辦理喪葬救助，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辦理意外救助，並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發給返鄉川資換票證。

本市 114 年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1,961 人次，補助男性 1,100 人次，約占 57%，女性為 861 人次，約占 43%，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申請者，

仍以男性居多。

112 年至 114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如表 2-3。

表 2-3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12	2,352	1,399	953
113	2,124	1,252	872
114	1,961	1,100	861

4. 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之宗旨，在以協助民眾渡過一時之急困為主，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平時對於災害預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疏散及民眾救助等相關事宜，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力，已是當今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近年以 101 年蘇拉颱風造成新店區、深坑區及三峽區淹水，0612 水災導致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永和區、中和區等地區淹水及 102 年蘇力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最為嚴重。另本市位於東北地震帶及西部地震帶上，以西部地震帶為主，而轄內位於西部斷層帶之山腳斷層。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呈北北東走向，自關渡附近向南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斷層分布範圍所屬行政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及新北市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由於地震災害以目前科技來說其預警性時間短，發生的時間無法預測，故其突發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後果非一般災害所能比擬。

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本局每年依最新法規、規定及各單位實務經驗修訂「新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計畫內包含避難收容處所人員編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等及相關規定，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5. 街友輔導

- (1)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街友各項救助及安置。
- (2) 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街友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 設置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可短期收容街友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 85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 街友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4 床(含短期居住方案 4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街友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70 床(含緊急安置 20 床)，提供生活重建、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年度	受理報案 或查報街 友處理人 數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 服務	轉介就業 服務或職 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 住院醫療 等)
112	2,234	19	20,985	159	2,249	80	3,450
113	2,239	18	22,342	244	2,661	61	3,408
114	1,519	18	24,219	141	371	63	3,426

(7) 112 年至 114 年街友輔導服務人次如下 2-4。

表 2-4 街友輔導服務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訂定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 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醫療補助對象，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另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納入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對象，藉以達到全面性、完整性的社會安全網。

3. 強化社會救助通報運作機制

- (1) 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 結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透過行動服務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 與各區公所舉辦急難救助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俾利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4. 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 加強各區域物資儲備，提升相關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及種類，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 持續因應各類災害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避難收容處所類別，針對本市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 (3) 依據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請各公所於盤點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人力及物力資源，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辦理教育訓練及收容安置演練，使志工熟悉避難收容所開設流程，以提升救災效能。

5. 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1) 落實街頭街友人口列冊管理

- A. 與警察局比對每3個月清查一次街頭街友名冊，迅速掌握新增之街友增減動態，由街友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街友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街友普查資料分別依區公所、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街友資料。

- (2) 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本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本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 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訂定及落實公共區域管理單位（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之規範，保障一般民眾及街友之使用權利。
- (4) 協助街友就醫：協助街友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街友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街友醫療需求。
- (5) 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街友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街友自立更生。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 原住民身 分)(9)	民眾、榮民具原住 民身分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4)	其他遭 遇重大 變故者 (5)	川資突 然發生 困難者 (6)	無遺囑與 遺產葬埋 者(7)		
救助人次	合計	1,961	1,961	546	948	291	42	67	67	—	55
	男	1,100	1,100	287	535	176	12	33	57	—	31
	女	861	861	259	413	115	30	34	10	—	24
救助金額		22,759,382	22,759,382	11,168,090	8,799,125	1,868,500	376,000	519,407	28,260	—	449,268
備註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本市 114 年底身心障礙者計有 18 萬 8,268 名，其中輕度 7 萬 7,272 名、中度 5 萬 7,551 名、重度 3 萬 1,677 名及極重度 2 萬 1,768 名。依障礙類別統計如表 3-1，其中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數最多，為 6 萬 1,121 名，占 32.46%；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少，為 700 名，占 0.37%。

表 3-1 各身心障礙類別人數統計表（依障礙類別分類）

障礙類別		總人數	比例
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61,121	32.46%
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9,017	15.41%
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43	0.87%
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2,353	6.56%
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952	1.04%
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339	7.09%
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6,383	24.64%
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00	0.37%
多類	跨兩類別以上者	19,881	10.56%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1,879	1.00%
總計		188,268	100.0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安全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提供 4,049 元、5,437 元至 9,485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114 年補助金額 30 億 7,800 萬 6,275 元及受益 55 萬 340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本市合約機構接受收容安置照顧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等級、類別、家庭經濟狀況及安置機構類型，提供 1,200 元至 2 萬 2,100 元不等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14 年補助金額 16 億 9,648 萬 4,914 元及受益 9 萬 6,975 人次。

(3)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協助本市無力購屋需在外租賃房屋租賃房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每月最高提供 2,400 元至 4,400 元不等之房屋租金補貼。114 年補助金額 8,867 萬 1,130 元及受益 2,267 人。

(4)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依其障礙等級，提供 1/4、1/2、全額之自付保費補助。114 年補助金額 4 億 9,494 萬 1,914 元及受益 173 萬 2,276 人次。

(5)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補助規定者，依其經濟狀況及輔具種類，提供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之輔具費用補助。114 年補助項目計 249 項，補助金額 1 億 3,566 萬 2,845 元及受益 2 萬 2,428 人次。

(6)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補助規定，提供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114 年補助項目計 68 項（長期照顧輔具 47 項、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1 項），特約廠商 1,209 家，補助金額 1 億 8,115 萬 4,666 元及受益 6 萬 3,693 人次。

2. 多元照顧支持服務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轄內 29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表 3-2），其中公立 3 家、公設民營 15 家及私立 11 家，114 年安置人數 1,601 人。每年定期辦理 1 次跨局處聯合稽查，並不定期視需要進行輔導查核；另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每 4 年辦理 1 次實地評鑑。

表 3-2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型及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	合計
日間式服務	2 家	7 家	3 家	12 家
住宿式服務	1 家	7 家	7 家	15 家
福利服務中心	0 家	1 家	1 家	2 家
合計	3 家	15 家	11 家	29 家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運用公有場地設置 15 家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式服務、7 家住宿式服務及 1 家福利服務中心。114 年補助金額 8,081 萬 6,417 元及受益 790 人。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6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其個別及家庭需求提供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及生活重建等服務。114 年成立 11 處服務中心，補助金額 1 億 3,676 萬 8,862 元及受益 13 萬 7,667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5 歲至 64 歲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專業團隊評估有意願且可參與作業活動者，提供作業能力訓練及休閒文康活動等服務。114 年累計設置 34 處服務據點，補助金額 9,976 萬 7,254 元及受益 7,106 人次。

(5)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8 歲至 64 歲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專業團隊評估可參與課程活動者，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多元活動課程等服務。114 年累計設置 14 處服務據點，補助金額 4,290 萬 1,896 元及受益 2,079 人次。

(6)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49 歲以下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2 級以上者，提供身體照顧及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等服務。114 年累計設置 6 處服務據點，補助金額 390 萬 5,723 元及受益 1,319 人次。

(7)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專業團隊評估適合居住社區者，提供家庭式夜間及假日住宿服務，協助其培養獨立生活能力。114 年累計設置 9 處服務據點，補助金額 1,548 萬 7,430 元及受益 341 人次。

(8)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第一類精神障礙者，由跨專業團隊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模式，透過共同參與，協助其融入社區。114 年累計設置 4 處服務據點，補助金額 1,436 萬 5,980 元及受益 4,218 人次。

(9)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家庭托顧服務員之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安全性照顧服務。114 年累計設置 10 處服務據點，補助金額 423 萬 6,031 元及受益 1,219 人次。

(10)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8 歲以上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由具社區生活經驗之同儕支持員協助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社區支持服務；個人助理協助其學習自主處理日常生活事務及活動參與。114 年補助金額 785 萬 4,231 元及受益 7,428 人次。

(1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住家，提供簡易身體照顧、協助膳食及臨時性陪同就醫等未達長照等級之服務，緩解照顧者壓力。114 年補助金額 1,195 萬 2,880 元及受益 6,798 人次。

(12)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接受長期照顧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研習等服務。114 年補助金額 1,112 萬 6,340 元及受益 8,798 人次。

(1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定向行動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等服務。114 年補助金額 650 萬 8,456 元及受益 3,155 人次。

(14)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第一類精神障礙者，提供生活功能訓練、社區適應及家庭支持等服務，協助其恢復生活能力，促進自立生活。114 年補助金額 418 萬 9,010 元及受益 2 萬 2,641 人次。

(15)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無法自行備餐或外出購餐且獨居之第七類肢體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服務。114 年補助金額 599 萬 2,055 元及受益 4 萬 920 人次。

(16)預防走失手鍊

實際居住本市之心智障礙者、長者或有走失之虞者皆可申請，免費提供具有專屬編號之手鍊；走失時，警政單位可透過該編號查詢辨識及聯繫家屬。114 年受益 1,666 人次。

(17)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且需評結果符合行動不便者，可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或其同戶籍、同址分戶內之二親等親屬申請，並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規定。114 年受益 1 萬 6,357 人次。

3. 社會參與服務

(1)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就業、醫療及洽公需求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事項等，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114 年補助金額 610 萬元及受益 6,287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補助民間單位開設多元豐富休閒及文化活動課程，促進其社會參與。114 年補助金額 772 萬 1,800 元及受益 2 萬 4,297 人次。

4.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

(1) 新制鑑定：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申請 52 萬 7,098 案，本府衛生局已審核 46 萬 2,282 案。

(2) 自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召開 1,293 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計審查 46 萬 5,957 案，核發 46 萬 4,254 張身心障礙證明（含異議申復、外縣市遷入）；另未達列等發證標準計 3,725 案。114 年補助金額 1,018 萬 7,778 元及受益 4 萬 5,997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持續精進補助作業流程，提升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擴展並強化社區式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落實簡政便民與 CRPD 精神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14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80 萬 6,890 人，佔全市人口(404 萬 4,831 人)19.94%，佔全國老人人口(467 萬 3,155 人)17.26%，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本市的整體幸福感，本局積極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使所有居住本市的老年人皆能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879 元或 7,759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14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31 萬 7,427 次。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申請每月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114 年累計受益人次 252 人次。

2. 健康維護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14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27 萬 9,848 人次。

(2) 111 年賡續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發放健保補助，114 年符合領取健保補助者 79 萬 7,500 人。

(3) 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14 年累計受益人次 387 人次。

(4)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14 年受益人次 695 人次。

(5) 由本市衛生局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3. 社區照顧

(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本市區公所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 29 個區公所辦理，114 年累計受益人次 24 萬 2,011 人次。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

務，截至 114 年底共設置 637 處，累計服務人次 541 萬 799 人次。

(3)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本市運用多元方式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開辦松年大學，提供健康獨居老人參與各項課程；建構居家服務網路，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送餐服務，114 年服務累計服務人次計 1,231 萬 8,381 人次。

(4) 廣設銀髮俱樂部

規劃休閒娛樂區、健康養生區及益智文藝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空間及關懷訪視，另依需求辦理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藉以增進長輩人際關係，相互關懷、陪伴、娛樂，建立互相照顧系統，也讓在外工作的子女安心，長輩也能在地樂活，截至 114 年底共設置 1,203 處銀髮俱樂部，累計參與人次共 400 萬 6,853 人次。

4. 機構式照顧

- (1) 114 年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208 家，佔全國機構數約五分之一，提供床位數概況如表 4-1。

表 4-1 機構式照顧執行概況情形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合 計	10,038	8,936	89.02%
安 養 型	578	373	64.53%
養 護 型	9,297	8,614	92.65%
長期照護型	97	86	88.66%
失智照顧型	66	64	96.97%

(2) 老人低收安置及身心障礙老人養護服務

本市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得申請入住老人福利機構，114 年補助 1,526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65 歲以上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護理之家)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14 年底補助 4,589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分別有不同等級之補助額度。

(3) 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

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4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5. 保護服務

(1) 老人保護服務

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14 年底止有 731 人接受保護安置。

(2)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低收入戶等福利身份之獨居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式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14 年委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累計受益人次計 4 萬 8,026 人次。

6. 住宅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114 年受益人次計 6 人次。

(2) 老人公寓

可提供 80 床位供老人居住，至 114 年底進住 80 人，佔床率達 100%。

7. 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1) 松年大學

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市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14 年松年大學共開辦 958 班，參與人數共計 3 萬 692 人。

(2)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月 480 點免費搭乘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和部分客運路線、臺北捷運、新北捷運及臺鐵，114 年 1 月開放桃園機場捷運，114 年 7 月開放計程車及 YouBike，114 年底敬老卡、愛心卡及陪伴卡持卡人計 93 萬 4,507 人。

(3) 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車巡迴服務(行動銀髮俱樂部)

期巡迴本市 29 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114 年共辦理 378 場次，累計受益人次 7,766 人次。

(4) 114 年共設有 15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5)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長青運動會、晚美人生系列活動等。

(6) 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邁入高齡社會，本市以「當我們老在一起」為政策願景，以「全人全程照顧服務」為目標，將老人依健康程度分為健康、衰老/亞健康、失能失智及重癱(症)等四大階段，建構出健康、亞健康到失能長者的整體連續性服務體系，希望讓本市長輩得到最完善的照顧，也希望我們的長輩經常一起吃飯、一起活動、一起學習，有老身、老伴、老友、老本，一起開心、慢慢變老，每天都是好日子！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為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14 年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 32 萬 9,0685 人，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計 20 萬 1,069 人，兒童及少年共計 53 萬 137 人，佔全市總人口約 13.11%。

表 5-1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未滿 12 歲)		少年 (12-18 歲)		兒童及少年 (0-18 歲)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12	4,041,120	364,228	9.01%	194,507	4.81%	558,735	13.83%
113	4,047,001	344,717	8.52%	201,048	4.97%	545,765	13.49%
114	4,044,831	329,068	8.14%	201,069	4.97%	530,137	13.11%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 6 歲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6 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2,197 元，114 年補助經費 5 億 6,096 萬 275 元。

(2)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弱勢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14 年補助經費 4,299 萬 9,975 元，受益 7,279 人次。

2. 兒少保護與權利

(1) 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愛在家園推展協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14 年受益 2,167 人次。

(2) 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

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與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及外縣市共外縣市共 57 所機構簽約，並於轄內設置 3 處公辦民營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及 1 處公辦民營中長期安置機構，提供安置服務，114 年受益 5,265 人次。

(3) 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本市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114 年辦理法院交查訪視案件量 187 件、後續追蹤 125 件，受益人數 554 人。

(4) 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暖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14 年辦理法院交查案件量 1,123 件兒少福利服務

(1) 未成年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理、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辦理小爸媽支持成長團體，設計紓壓放鬆與自我經絡按摩的主題，讓青少年父母能在長時間的育兒生活中得以有時間喘息與自我照顧，並安排時間進行團體交流，讓青少年父母彼此分享心情與回顧、夢想等。114 年辦理 8 場，受益人次 74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台灣展翅協會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及社區之弱勢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14 年受益 2,245 人次。

(3) 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14 年受益 4,458 人次。

(4) 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明穗教會、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等機構，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14 年受益 33 萬 4,890 人次。

(5)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6)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114 年服務 6 萬 7,166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賡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2.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六、兒童托育

(一) 兒童托育概況

114 年本市設有私立托嬰中心 253 家，收托人數 10,214 人；公共托育中心 128 家，收托人數 6,455 人；居家托育人員數 7,349 人，收托人數 8,048 人。

表 6-1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機構 類型 年度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	家數	核准收托
111	225	8,813	120	6,067
112	241	9,609	121	6,107
113	247	9,960	123	6,232
114	253	10,214	128	6,455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0-3 歲托育費用)

112 年起取消排富限制，幼兒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送托公共托育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9,000 元，以上家庭若有第 2 胎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含)加發 2,000 元，送托公共托育中心照顧者最高補助上限 9,000 元。114 年補助經費 24 億 7,034 萬 4,138 元，受益人次 25 萬 1,579 人次。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提供設籍本市未滿 2 足歲之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且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發放金額，依兒童出生序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發放每月育兒津貼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又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申請標準，取消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排富限制。114 年發放經費 17 億 8,503 萬 500 元，受益人次 31 萬 7,932 人。

(3) 育兒指導

為協助本市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與技巧，強化教養知識，增進親子溝通，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經由到宅服務提供育兒相關知能與技術指導、親子共讀及相關福利諮詢，並依男性照顧者之需求，提供指導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功能與子女教養能力。114 年累計接受參與服務家長人數達 2,448 人，受益人次 4,621 人次。

(4)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與托育服務，

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 B. 截至 114 年底，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蘆洲、樹林、鶯歌、八里、林口、五股、三峽、深坑、瑞芳、三芝、金山等行政區域設置 128 處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幼兒數 6,455 人，已提供收托服務累計 3 萬 3,475 人，社區親子服務累計 1,043 萬 9,567 人次（含公共親子中心）。

C. 服務內容

(A)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 2 歲為對象。

(B)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5) 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

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 至 3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專業、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併同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對象為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2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3 歲前 1 日止。截至 114 年底，加入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231 家，可收托 9,287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3,894 人，加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123 家，可收托人數 6,232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7,136 人。

(6) 居家托育服務

- A. 為落實社區化托育及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透過培育專業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輔導管理，積極營造有利生育與養育之環境，同時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支持就業，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B. 設置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包含中和區、七星區、板橋南區、板橋北區、樹鶯區、新莊區、泰五林區、永和區、土三區、三重區、蘆洲區、文山區及北海岸區，114 年共受理 711 件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登記及換發。

C. 服務內容

(A)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事宜、訪視輔導、托育環境安全檢核、居家托育人員體檢及責任險管理、辦理在職訓練、提供托育媒合與輔導、親職講座及協力圈等活動。

(B)送托家長及幼兒：協助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受理托育補助申請、保親關係溝通與協調、育兒資源及諮詢服務、辦理家長意見調查、協助發展篩檢與通報。

2. 早期療育服務

3. 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14 年受理 9,002 人通報。

4.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針對育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14 年計 3 萬 7,181 人次受益。

5. 辦理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為強化本市社區療育資源，本市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交通不便區域提供社區定點療育服務，114 年計 3,309 人次受益。對於不方便出門進行療育之幼童提供到宅療育服務，114 年計 1,298 人次受益。如家長有親職教養的疑問或幼童互動的指導需求，可申請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等服務，114 年計 3,396 人次受益。

6. 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為鼓勵家長關心幼童發展，並及早帶發展遲緩幼童進行療育，對於設籍本市且未達學齡之身心障礙、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如由家長帶至醫療院所進行療育且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114 年計 547,107 人次受益，補助 1 億 6,538 萬 2,183 元。

7. 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建立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模式、培育托育人員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促進托育人員及兒童家長輔具操作技巧、兒童日常生活訓練及簡易復健，114 年計 4,948 人次受益。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並提升整體家外送托率。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14 年底本市共設有 467 個社區發展協會，較 112 年新增 2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志願服務：112 年及 114 年底全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分別為 1,434 隊及 1,452 隊，志工人數分別為 16 萬 7,030 人及 17 萬 5,085 人，114 年志工人數較 112 年成長約 4.82%。
3. 婦女福利：截至 114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208 萬 1,513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404 萬 7,001 人)約 51.4%，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50.7%，顯示本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區發展

114 年度社區活動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14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513 案。
- (2)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14 年本市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16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40 處銀髮俱樂部、開辦 18 班松年大學、設置 16 站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 6 站、設置婦女大學 6 個分校。
- (3) 100 年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114 年本市核定補助 4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共有 2 組小旗艦(三芝區及林口區)、1 組(萬里區)攜手社區計畫。114 年共辦理 45 場次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暨成果發表，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4 次，共計 2,049 人次參與，全年服務 1 萬 5,000 人次。

2. 志願服務

本市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包括：

- (1) 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態度：114 年度辦理 434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1 萬 692 人次；720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2 萬 1,334 人次；在職訓練 1,420 場次，參訓人次 4 萬 2,119 人次。
- (2) 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辦理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14 年辦理在職、菁英督導及靈性教育訓練共 8 場次，參訓人員共 828 人次；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4 場次，受訓人數為 308 人次。114 年辦理高齡志工培訓 5 場次，受訓人數 206 人次，而參與活動方案進行服務共 31 場次，共 93 參與人次。114 年辦理推動男性參與服務方案培訓 3 場次，受訓人數 80 人次，而參與活動方案進行服務共 24 場次，共 122 參與人次。114 年辦理 V 世代小小志工營培訓 7 場次，受訓人數 447 人次，而參與活動方案進行服務共 2 場次，共 101 參與人次。114 年辦理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方案培訓 4 場次，受訓人數 203 人次，而參與活動方案進行服務共 28 場次，共參與 122 人次。114 年辦理一日志工家庭體驗 5 場次，共 297 參與人次。114 年辦理企業志工客製化體驗服務方案 6 場次，共 267 參與人次。

(3) 依據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12 年辦理「新北市第 14 屆金志獎」頒獎典禮，共計 2,378 人獲獎，包含績優志工團隊 8 隊、績優志工獎 50 人、耆心獎 50 人、績優志工家庭獎 20 組、金心獎 553 人、銀心獎 656 人及銅心獎 1,049 人等獎項。

(4)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14 年投保人數 16 萬 1,085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2%。

3.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

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4 年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1,189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764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0 人次，總計受益 1,955 人次。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 A.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訪視、支持性活動及親子活動等服務，114 年共設立 16 站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辦理 11 案支持性活動，受益人次 1 萬 4,204 人次。
- B. 成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14 年受益人次 2 萬 2,406 人次。
- C.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14 年共設立 44 站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受益人次 3 萬 418 人次。
- D. 提供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產檢往返醫療院所 28 趟次計程車車資補貼，每次最高得補貼 200 元。114 年受益 4,954 人，總受益人次達 7 萬 9,679 人次。
- E. 本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價值共計新臺幣 3 萬元的服務(包含免費 12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並加碼 1 萬元)，與民政局生育獎勵金 2 萬元，採取二擇一方式，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起改為併領，自 109 年開辦至今，提供服務計 1 萬 4,517 人次。

(3) 促進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 A. 婦女團體培力，鼓勵婦女團體領導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共同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工作。
- B.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114 年結合 81 個民間團體，開辦 157 班、4,700 位婦女參與學習。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婦女團體培力、推廣社區性平宣導、集結在地婦團能量及連結。114 年總計辦理 122 場次活動，累計受益 1 萬 1,359 人次。
- D.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A.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B. 114 年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案件 718 案。
- C.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114 年度結合經發局、交通局、觀光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市場處協助對各業管單位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總計 5,799 家，辦理社區宣導及訓練 1 萬 1,529 人次，並針對本市交通運輸業、補教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保全公司、觀光旅宿業、長照機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技擊道館及較多人出入之公共場所，加強性騷擾防治責任，並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之建置，以營造消除性別暴力之友善環境。

（三）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社區發展

- （1）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延續現有市府和區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級輔導機制。
- （3）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2. 志願服務

- （1）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願服務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相關方案，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發展多元創新志工方案」、「拓展志工服務量能」及「推廣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之工作願景。

3. 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婦女團體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八、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市目前設置 14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114 年服務案件數達 1 萬 3,857 件，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2. 脆弱家庭通報及全齡高風險整合型安全網服務

- (1) 10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從兒少擴及成人家庭服務，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 (2)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並整合 11 個局處資源，110 年再創全國之舉，啟動「全齡跨局處派案」服務模式，擴展全齡跨專業合作，期將新北市安全網布建的更綿密，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弱勢、脆弱及風險家庭預防性及補充性的服務，另提供資源使其恢復及重建家庭功能，保護是類家庭，避免發生更多憾事，114 年受理全齡高風險通報數達 1 萬 4,797 案，服務人次達 3 萬 401 人次，全齡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為 89.7%，各相關局處人員熟稔本計畫之通報對象，並積極參與通報及預防服務工作。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2) 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 (3) 114 年核定案件數共計 104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173 人，核定補助兒少人次共 1,130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新臺幣 335 萬 6,813 元整。

4. 社會工作師管理

- (1) 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更新及相關備查作業，包含停業、歇業、復業、支援及變更行政區域等相關業務。
- (2) 109 年發放執照 269 人次，110 年發放執照 306 人次，111 年發放執照 330 人

次，112 年發放執照 327 人次，114 年發放執照 373 人次。

5. 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另辦理法律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會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114 年共辦理 3 場次在職訓練、1 場次社工基礎訓練、2 場次社工督導訓練、2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14 場次法律實務交流暨個案研討會，總計有 1,206 人次參與。
-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14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28 人。

6. 實物銀行暨惜食分享網

- (1) 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本市自 100 年 1 月結合公私夥伴資源力量開始推動實物銀行方案，截至 114 年底已於本市境內成立 56 個實物銀行分行及領用站。114 年結合捐款及物資總市值計 1 億 1,504 萬 3,932 元，受益人次約 146 萬 5,250 人次。
- (2) 為避免食物被浪費，養成愛物惜物的美德，新北市政府自 105 年 8 月起成立「惜食分享網」，整合本市 12 個局處(單位)，除結合果菜公司 2 處市場、14 座公(民)有市場及民間企業廠商，建置本市餘裕物資之整合平台外，更成立 30 處惜食分享廚房，期達成珍惜食物與分享食材之目的，讓餘裕物資能充分運用並減少浪費，114 年媒合惜食物資共計 19 萬 1,524 公斤，總受益人次達 60 萬 2,454 人次。

7. 佈老時間銀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自 102 年起訂定「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服務的老人，並以「存老本 顧未來」的核心概念，鼓勵志工可在自身或親屬長輩有需要的時候，將累積時數提領兌換等值的居家服務，藉此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佈老志工服務項目調整為針對有需求長輩提供「到宅健康促進服務」。本專案自 112 年 7 月推動轉型至 114 年 12 月底提供轉型升級服務志工共計 258 人，提供服務時數共 2 萬 9,706 小時。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肆、統計年報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

單位：人、
個

團體類別	上年度團體數 (1)	本年動態			本年度團體數 (5)=(1)+(2)- (3)+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5,217	38	40	0	5,215
工商團體小計	121	1		—	122
工業會	1			—	1
商業會	1			—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	—
商業同業公會	119	1		—	120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88	1		—	289
律師公會	—			—	—
會計師公會	—			—	—
建築師公會	1			—	1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	3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	1
鑲牙生公會	—			—	—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	1
心理師公會	2			—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	1
營養師公會	1			—	1
獸醫師公會	1			—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	1
新聞記者公會	1			—	1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220	1		—	221
地政士公會	1			—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	1
技師公會	6			—	6
其他	9			—	9
社會團體小計	4,808	36	40	—	4,804
學術文化團體	450	2	8	—	444
醫療衛生團體	29	2		—	31
宗教團體	272	10		—	282
體育團體	665	9	3	—	671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233	9	12	—	2,230
國際團體	335		2	—	333
經濟業務團體	355	1	14	—	342
環保團體	129		1	—	128
宗親會	137	1		—	138
同鄉會	106			—	106
同學校友會	96	2		—	98
其他公益團體	1			—	1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人民團體動態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

單位：人次、元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含 原住民身 分)(9)	民眾、榮民具原住 民身分
			合計 (8)=(1)+(2)+(3) +(4)+(5)+(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或存 款未能及 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4)	其他遭 遇重大 變故者 (5)	川資突 然發生 困難者 (6)	無遺囑 與遺產 葬埋者 (7)	
救助人 力	合計	1,961	1,961	546	948	291	42	67	67	—	55
	男	1,100	1,100	287	535	176	12	33	57	—	31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4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2)+(3)+(4)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50,319	329,753	220,566	3,044,948,635	43,080	24,291	645,882,538	11,777	7,665	107,627,462	8,193	5,632	76,015,513	6,641	4,055	44,257,569	153,436	110,378	1,450,443,451	106,626	68,545	720,722,102
極重度	57,474	34,507	22,967	352,852,039	6,037	2,977	86,415,316	0	0	0	1,285	875	11,898,821	0	0	0	27,185	19,115	254,537,902	0	0	0
重 度	86,874	51,611	35,263	554,681,157	11,913	6,741	178,649,025	0	0	0	2,234	1,277	19,316,158	0	0	0	37,464	27,245	356,715,974	0	0	0
中 度	200,662	118,591	82,071	1,264,808,306	25,130	14,573	380,818,197	0	0	0	4,674	3,480	44,800,534	0	0	0	88,787	64,018	839,189,575	0	0	0
輕 度	205,309	125,044	80,265	872,607,133	0	0	0	11,777	7,665	107,627,462	0	0	0	6,641	4,055	44,257,569	0	0	0	106,626	68,545	720,722,102

附註：1.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含具榮民、原住民身分者領取補助人數及金額。

2.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項下『總計』，兩類別各欄位人數與金額應相等。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1)完

114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 級別	年 齡 別													榮 民			原 住 民		
	總 計 (5)=(6)+(7)+(8)				未 滿 18 歲 (6)			18 歲 至 未 滿 65 歲 (7)			65 歲 以 上 (8)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550,319	329,753	220,566	3,044,948,635	35,774	17,004	259,075,750	238,819	163,325	2,232,302,842	55,160	40,237	553,570,043	1,950	592	15,439,555	5,625	4,175	54,631,144
極 重 度	57,474	34,507	22,967	352,852,039	1,080	958	12,230,164	26,085	16,247	261,172,205	7,342	5,762	79,449,670	165	72	1,520,693	590	482	6,700,530
重 度	86,874	51,611	35,263	554,681,157	3,024	1,860	28,459,946	37,511	24,426	395,596,625	11,076	8,977	130,624,586	467	178	4,448,898	838	519	8,858,545
中 度	200,662	118,591	82,071	1,264,808,306	7,361	3,826	67,884,788	88,464	62,383	950,195,558	22,766	15,862	246,727,960	763	262	6,775,591	1,738	1,464	20,626,546
輕 度	205,309	125,044	80,265	872,607,133	24,309	10,360	150,500,852	86,759	60,269	625,338,454	13,976	9,636	96,767,827	555	80	2,694,373	2,459	1,710	18,445,523

附註：1.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含具榮民、原住民身分者領取補助人數及金額。

2.本表「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項下『總計』，兩類別各欄位人數與金額應相等。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 直轄市、縣(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114 年

單位：人、元

項 目 別		總 計		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列冊								非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列冊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中 低 收 入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最低生活費 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 計	合計	317,427	2,459,600,379	357	2,947,437	6,947	58,211,382	31,609	270,034,422	17,252	149,340,602	200,322	1,712,915,491	60,941	266,151,045	5,329
	男	155,460		283		4,840		19,928		9,354		91,569		29,486		2,107
	女	161,967		74		2,107		11,681		7,898		108,753		31,455		3,222
一般民眾	合計	317,415	2,459,526,447	357	2,947,437	6,947	58,211,382	31,609	270,034,422	17,252	149,340,602	200,322	1,712,915,491	60,941	266,151,045	5,329
	男	155,448		283		4,840		19,928		9,354		91,569		29,486		2,107
	女	161,967		74		2,107		11,681		7,898		108,753		31,455		3,222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12	739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男	12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114年

項目	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			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27	11	16	4	3	1
一 般	27	11	16	4	3	1
原住民	—	—	—	—	—	—

項目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								
	尋獲父母、監護人者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 父母、監護人者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 、監護人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1	1	0	1	1	0	0	0	0
一 般	1	3	2	1	1	1	0	0	0
原住民	—	—	—	—	—	—	—	—	—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續)

中華民國114年

機構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期底數(家)				個案服務 (人次)			團體服務 (人次)			社區服務 (人次)			外展服務 (人次)			轉介服務 (人次)			親職教育 (人次)			親子活動 (人次)			其他福利服務 (人次)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7	0	0	7	8,674	4,045	4,629	3,663	1,739	1,924	16,014	7,176	8,838	5,085	2,560	2,525	3,089	1,526	1,563	8,934	3,499	5,435	9,415	4,313	5,102	27,847	10,767	17,080
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1			1	2352	1182	1170	546	270	276	2	2	0	1336	670	666	0	0	0	0	0	0	0	0	0	4286	2013	2273
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940	475	465	189	90	99	816	400	416	1662	829	833	326	159	167	0	0	0	189	95	94	2593	1292	1301
新北市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0	0	0	0	0	0	522	245	277	0	0	0	1676	830	846	2790	1260	1530	1991	896	1095	7812	3901	3911
新北市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2622	1159	1463	488	256	232	2006	933	1073	844	428	416	70	39	31	487	283	204	684	336	348	0	0	0
新北市新店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2082	1034	1048	1182	534	648	4074	1637	2437	1243	633	610	1017	498	519	2781	564	2217	1166	538	628	1548	512	1036
新北市花漾青春館	1			1	678	195	483	562	201	361	5549	2132	3417	0	0	0	0	0	0	0	0	0	3870	1795	2075	7896	1316	6580
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1			1	0	0	0	696	388	308	3045	1827	1218	0	0	0	0	0	0	2876	1392	1484	1515	653	862	3712	1733	1979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

一、個案通報																				單位：人	
本季通報 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9002	5842	3160	43	22	279	141	79	45	10	7	1199	607	1113	574	2410	1268	698	483	11	13
一 般	9002	5842	3160	43	22	279	141	79	45	10	7	1199	607	1113	574	2410	1268	698	483	11	13
原住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9002	5842	3160	163	111	821	556	1508	808	928	496	1129	557	978	501	315	131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57	163	94	18	15	12	18	36	19	46	14	21	15	14	8	16	5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605	1643	962	69	49	297	178	484	247	238	154	259	179	229	131	67	24
	疑似發展遲緩			6140	4036	2104	76	47	512	360	988	542	644	328	849	363	735	362	232	102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疑似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覆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二、個案管理													單位：人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65,460	45,769	19,691	9,002	5,842	3,160	10,850	7,239	3,611	63,612	44,372	19,240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550	1,378	1,172	257	163	94	66	48	18	2,741	1,493	1,248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2,684	21,527	11,157	2,605	1,643	962	5,232	3,875	1,357	30,057	19,295	10,762
	疑似發展遲緩	29,622	22,432	7,190	6,140	4,036	2,104	5,552	3,316	2,236	30,210	23,152	7,058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84	272	112	-	-	-	-	-	-	384	272	112
	疑似發展遲緩	220	160	60	-	-	-	-	-	-	220	160	60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單位：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所數					180					—					170					10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114年

收托人數/年齡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業務)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收托個案數=(1)+(2)		614	0	373	241	1,164	820	344	112	43	223	83	277	137	143	44	65	37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54	0	33	221	770	536	234	16	4	67	25	259	124	133	44	61	37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18	0	108	10	133	91	42	16	9	62	26	7	7	2	-	4	-
	疑似發展遲緩	226	0	224	2	226	165	61	77	29	86	32	1	-	1	-	-	-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8	0	0	8	27	21	6	-	-	4	-	10	6	7	-	-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	0	2	0	2	2	-	1	-	1	-	-	-	-	-	-	-
	疑似發展遲緩	6	0	6	0	6	5	1	2	1	3	0	0	0	0	0	0	0

**收托機構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收托人數。

四、療育類別

單位：人、人次

療育人數/年齡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人次)	醫療院所療育	到宅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	其他療育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有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25,723	25,134	51	241	297	-	26,246	18,595	7,651	215	129	1,462	647	7,584	3,205	5,430	2,124	3,904	1,546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5,079	4,738	7	221	113	-	6,900	4,753	2,147	36	41	210	138	1,787	829	1,407	592	1,313	547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0,259	20,131	21	10	97	-	18,787	13,428	5,359	175	77	1,208	491	5,627	2,320	3,896	1,500	2,522	971
	疑似發展遲緩	84	-	19	2	63	-	162	115	47	3	9	13	9	51	16	35	9	13	4
原住民(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67	56	2	8	1	-	134	96	38	-	1	7	3	35	12	40	9	14	1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22	209	1	-	12	-	244	188	56	1	1	24	6	75	27	47	13	41	9
	疑似發展遲緩	12	-	1	-	11	-	19	15	4	-	-	-	-	9	1	5	1	1	2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接受療育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療育人數。

五、療育補助

單位：人、人次、元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9,674	6,825	2,849	4,977	2,108	1,848	741	-	-	合計	165,387,383	94,383,240	71,004,143	-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1,925	1,319	606	917	415	402	191	-	-	中央	9,000,000	5,130,000	3,870,000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7,632	5,417	2,215	3,997	1,678	1,420	537	-	-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8	19	9	13	5	6	4	-	-	縣市政府	156387383	89253240	67134143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89	70	19	50	10	20	9	-	-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中華民國114年																		
設籍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總 計	546	2,449	20,965,761	380	1,116	17,820,502	2	2	106,551	13	13	650,000	151	1,318	2,388,708	-	-	-
男	合 計	42	179	1,643,303	28	84	1,351,530	1	1	101,019	-	-	-	13	94	190,754	-	-
	本國籍	42	179	1,643,303	28	84	1,351,530	1	1	101,019	-	-	-	13	94	190,754	-	-
	民 眾	41	176	1,592,603	27	81	1,300,830	1	1	101,019	-	-	-	13	94	190,754	-	-
	原住民	1	3	50,700	1	3	50,700	-	-	-	-	-	-	-	-	-	-	-
	大陸籍 (含港澳)	-	-	-	-	-	-	-	-	-	-	-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	-	-	-	-	-	-	-	-
女	合 計	504	2,270	19,322,458	352	1,032	16,468,972	1	1	5,532	13	13	650,000	138	1,224	2,197,954	-	-
	本國籍	499	2,255	19,070,458	347	1,017	16,216,972	1	1	5,532	13	13	650,000	138	1,224	2,197,954	-	-
	民 眾	481	2,174	18,352,453	332	974	15,543,098	1	1	5,532	13	13	650,000	135	1,186	2,153,823	-	-
	原住民	18	81	718,005	15	43	673,874	-	-	-	-	-	-	3	38	44,131	-	-
	大陸籍 (含港澳)	2	6	101,400	2	6	101,400	-	-	-	-	-	-	-	-	-	-	-
	外國籍	3	9	150,600	3	9	150,600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新北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

項目別	按年齡別(含原住民身分)																		事務所 開業所 數	具有原住民 身分	
	合計			未滿25歲			25歲至29歲			30歲至34歲			35歲至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領有社工師 執照人數	1,467	254	1,213	45	7	38	264	49	215	262	46	216	265	57	208	631	95	536	6	30	88
事務所開業 人數	6	3	3	-	-	-	-	-	-	-	-	-	-	-	-	6	3	3		-	-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

伍、性別統計分析

翻轉性平・發掘女力

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主張各國應採取適當方式,積極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政策,使婦女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層面都可獲得平等權利。西元2015年,聯合國再發表17項「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其中第5項為「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明確指出各國應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並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階層的決策領導。

新北市政府為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權,於110年8月27日函頒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工作重點,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跨局處工作坊。113年工作坊由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工務局、文化局、青年局、體育局及市場處等13個機關共同參與,針對各自轄管之私部門組織推動全面性的女性決策參與工作,以促進女性於整體私部門組織之地位平等。以下先就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之現況進行分析。

一、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現況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北市政府轄管私部門組織類型包括人民團體(含工商團體、職業團體及各類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農會、漁會、青年農民聯誼會、農業產銷班、工會、原住民群體、企業、公有市場自治會、寺廟(管理委員會)、宗教財團法人、教育財團法人、家長會、文化財團法人、演藝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共約18種,組織家數總計達17萬362家(請參見表一)。另經統計,上開私部門組織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主任委員、會長、領導人等)中,男性計11萬6,003人(占68.55%),女性計5萬3,223人(占31.45%),各類組織負責人之性別統計詳如表二。

表一 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數量統計表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人民團體	5,265	企業	150,217
社區發展協會	467	公有市場自治會	38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109	寺廟	456
農會	25	宗教財團法人	173
漁會	5	教育財團法人	304
青年農民聯誼會	1	家長會	337
農業產銷班	129	文化財團法人	66
工會	436	演藝團體	1,150
原住民群體	56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128
		總計	170,362

表二 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人民團體/理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董事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557	67.56%	1,708	32.44%	326	69.81%	141	30.19%	85	77.98%	24	22.02%
農會/理事長				漁會/理事長				青年農民聯誼會/會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25	100%	0	0%	5	100%	0	0%	1	100.00%	0	0%
農業產銷班/班長				工會/理事長				原住民群體/領導人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27	98.45%	2	1.55%	301	69.04%	135	30.96%	40	71.43%	16	28.57%
企業/負責人				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會長				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02,787	68.43%	47,430	31.57%	22	57.89%	16	42.11%	420	92.11%	36	7.89%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				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				家長會/會長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42	82.08%	31	17.92%	209	68.75%	95	31.25%	216	64.09%	121	35.91%
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				演藝團體/負責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43	65.15%	23	34.85%	570	49.57%	580	50.43%	7,127	71.33%	2,865	28.67%

若將女性擔任私部門組織負責人達到總數比例之三分之一（約 33.33%）做為標準，由表二可知演藝團體（50.43%）、公有市場自治會（42.11%）、家長會（35.91%）、文化財團法人（34.85%）等 4 類組織已超過標準，人民團體（32.44%）、企業（31.57%）、教育財團法人（31.25%）、工會（30.96%）等 4 類組織亦已超過三成。另外，農會（0%）、漁會（0%）、青年農民聯誼會（0%）農業產銷班（1.55%）、寺廟管理委員會（7.89%）、宗教財團法人（17.92%）等 6 類組織，女性擔任負責人之比例仍未達二成，其原因或與上開組織仍存有部分性別刻板印象有關，且涉及組織架構、選舉制度、傳統文化等各種因素，有賴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具體措施，鼓勵團體支持女性擔任負責人角色，打破性別落差現況。

另針對女性擔任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理監事、董事等）進行統計，本市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人數總計 9 萬 7,162 人，其中男性計 6 萬 228 人（占 61.99%），女性計 3 萬 6,934 人（占 38.01%）。理監事或董事人數較負責人少之原因，在於企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尚無收集決策階層人員之性別統計數據，又部分企業未設置董事職務，故總人數較少。關於各類組織之決策階層性別統計，詳如表三。

表三 新北市轄管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人員性別統計表

人民團體/理監事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董監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42,969	59.82%	28,865	40.18%	4,807	60.73%	3,109	39.27%	617	87.39%	89	12.61%
農會/理監事				漁會/理監事				青年農民聯誼會/幹部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01	95.56%	14	4.44%	80	94.12%	5	5.88%	7	63.64%	4	36.36%
工會/理監事				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幹部				寺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2,487	63.57%	1,425	36.43%	145	48.49%	154	51.51%	5,118	87.68%	719	12.32%
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				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				家長會/委員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男	比例	女	比例
1,193	75.46%	388	24.54%	1,450	64.36%	803	35.64%	674	37.13%	1,141	62.87%
文化財團法人/董監事											
男	比例	女	比例								
380	63.55%	218	36.45%								

如同樣按女性參與達到總數比例之三分之一（約 33.3%）為基準，由表三可知家長會（62.87%）、公有市場自治會管理委員會（51.51%）、人民團體（40.18%）、社區發展協會（39.27%）、文化財團法人（36.45%）、工會（36.43%）、青年農民聯誼會（36.36%）、教育財團法人（35.64%）等 8 類組織，女性擔任決策階層人員之比例已逾三成，特別是人民團體部分，自社會局自 105 年起推動「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以來，目前女性擔任理監事的人數及比例均明顯提升並超過四成，已達成 CEDAW 國家報告中國際觀察委員建議之目標。惟農會（4.44%）、漁會（5.88%）、寺廟管理委員會（12.32%）、社會福利財團法人（12.61%）之女性擔任決策階層人員比例均低於二成，仍有賴主管機關提出對策加以改善。此外，上述資料亦顯示隨著決策階層及權力愈高，女性參與比例就愈低，反映明顯的性別落差現象。

二、因應策略及未來展望

為促進新北市私部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階層，達成公私部門實質性別平等，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廣續推動「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專案計畫」，其執行策略包括：

- （一）建立單一綜整窗口：由社會局擔任計畫主責窗口，進行推動工作之規劃及成果綜整，執行機關由私部門組織之各級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 （二）建立跨局處交流推動平台，定期研商推動策略及檢討實施成效，達成標竿學習目標，並安排專家指導協助，逐步推動有效措施。
- （三）發揮機關橫向連結功能，擴大資源共享使用，並結合各級機關之補助政策及角色影響力，有效提升私部門組織修訂章程及響應性別平等之動力。
- （四）整體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整合私部門組織工作成效及行銷，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實現提升女性地位與決策參與機會之目標。

透過執行本項專案計畫，可達成之預期目標如下：

- （一）提升私部門組織女性負責人比例 1%（約增加 1,500 位新任女性負責人）。
- （二）提升私部門組織女性決策階層比例 1%（約增加 900 位新任女性理監事或董監事）。
- （三）新增修訂章程響應女性擔任理監事之私部門組織 250 家。
- （四）性別平等宣導人次達 18 萬人次。

考量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促進女性參與私部門組織決策階層之作法、深度、廣度及進度各異，不同目標對象涉及法令、背景條件、權力結構、機關資源等亦有不同，故 114 年將持續成立跨局處交流平台，並結合專家指導，俾利各自突破困境並提升成效。本府各機關 113 年度部分方案已達預期目標，114 年度除賡續辦理原有方案外，並將進一步採取獎勵等積極措施，促使私部門組織持續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

五年八里愛心教養院家長參與親子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係以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生活不能自理者為服務對象之住宿式照顧機構，核心業務包含日常照顧、保健、復健、家庭支持等，目前收容人數計 160 人，除卻監護案與保護安置案 18 名外，計有 142 名服務對象；141 名家長。為促進服務對象與案家之親情連結，並依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本院每年固定辦理家長成長班、親子旅遊各 1 場次，惟查過往至近五年(109 至 113 年)案家活動參與紀錄，家長參與意願並不高，其中 112 年家長成長班為最多參與人數，計為 54 人(約 38%)，猶未達全體家長人數二分之一，查每年本院逐家致電鼓勵家長參與時，家長多以「孩子平安即可」、「院址偏遠交通不便」、「家有其他照顧人口」、「健康不佳不克到院」、「工作排班」等事由回絕，因而參與率未見顯著，恐影響樣本代表性，係本院此次家長參與親子活動性別統計分析之限制，亦是本院未來該當策進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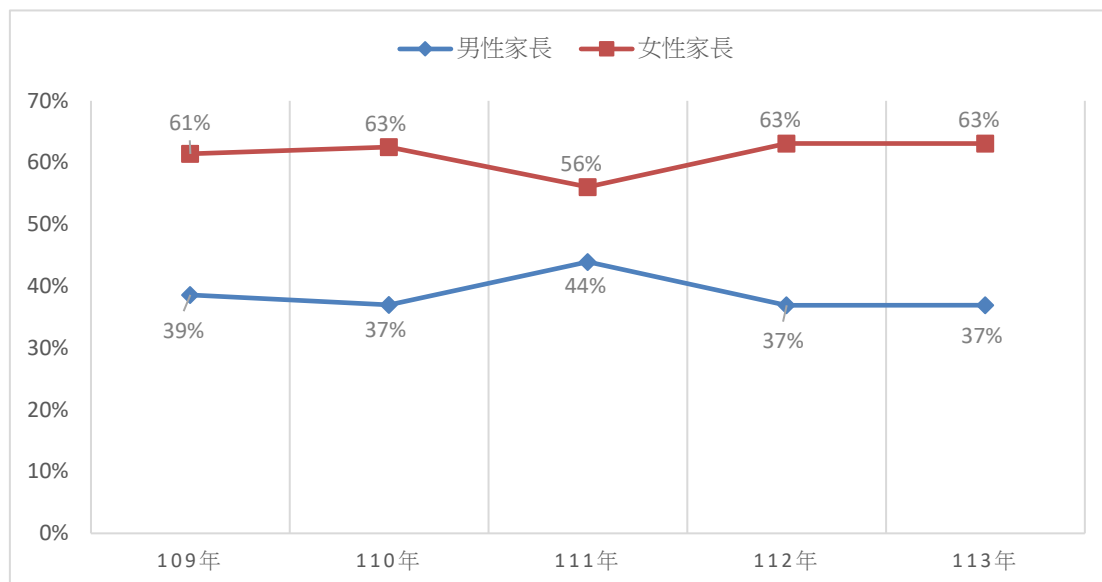
一、近五年本院辦理親子活動內容及兩性家長參與人數列表與折線圖

(一)

年度	日期	星期	活動類型	內容	男	女	總計
109	9.13	日	家長成長班	省力的日常照護	12	22	34
	10.23	五	親子旅遊	親子旅遊：小叮嚀科學園區	10	13	23
109 年總參與人數					22	35	57
110	4.25	日	家長成長班	監護宣告實務及繼承相關法律 議題	15	25	40
	110 年親子旅遊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						
110 年總參與人數					15	25	40
111	5.15	日	家長成長班	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14	20	34
	11.4	五	親子旅遊	親子旅遊：臺北市立動物園	15	17	32
111 年總參與人數					29	37	66
112	5.7	日	家長成長班	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醫療介 紹	18	36	54
	10.22	日	親子旅遊	親子旅遊：向陽農場	13	17	30
112 年總參與人數					31	53	84
113	5.19	日	家長成長班	安全餵食的大小事	12	22	34
	10.25	五	親子旅遊	親子旅遊：亞太生態園區	12	19	31
113 年總參與人數					24	41	65

(二)

圖一
辦理
活動
參與
性別
折線



本院
親子
家長
人數
統計
圖

二、各活動參與者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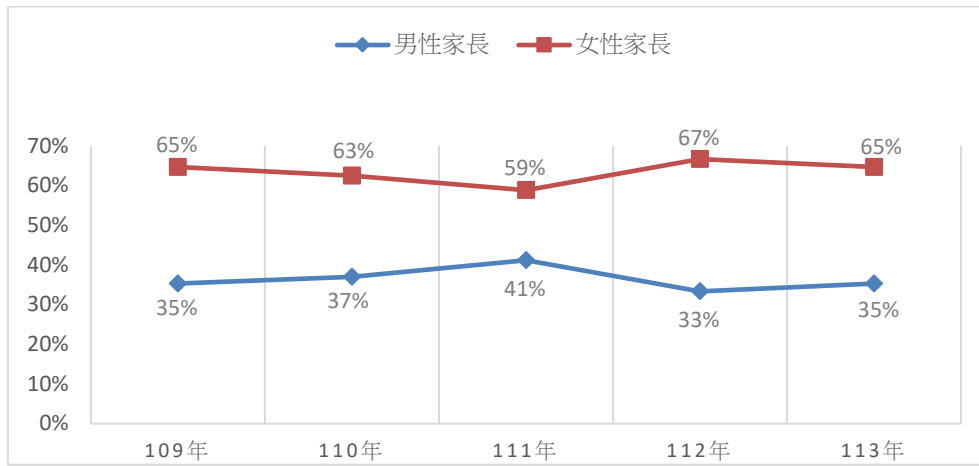
(一) 家長成長班-109 年至 113 年活動性別參與比例說明

本院家長成長班之辦理，多與親職照顧技巧或社會福利宣導相關，為免去家長奔波辛勞，皆與本院家長大會同日辦理。查近五年（109 至 113 年）本院辦理家長成長班參與人數統計（如表一、圖二），女性家長參與率皆高於男性家長，僅 111 年兩性參與比例較為相近（59%：41%），究其因，111 年尚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改採線上辦理，父母在家透過通訊軟體共同參與之比例因而提高。另 112 年恢復實體辦理，講座主題為本院多數家長所關心之議題：「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醫療」，故參與人數為近五年來最高，惟女性家長與男性家長參與比例之落差程度卻為五年中最鉅（67%：33%），差距甚於 2 倍，經查該年參與家長成長班總計 43 戶，其中 25 戶為單親家庭，又以女性獨自負擔家長照顧責任者計有 22 戶，佔總參與戶數超過二分之一，致使性別參與率呈現相當落差。

表一 本院家長成長班之家長參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男性家長	百分比	女性家長	百分比
109 年	12	35%	22	65%
110 年	15	37%	25	63%
111 年	14	41%	20	59%
112 年	18	33%	36	67%
113 年	12	35%	22	65%



圖二 本院家長成長班之家長參與性別統計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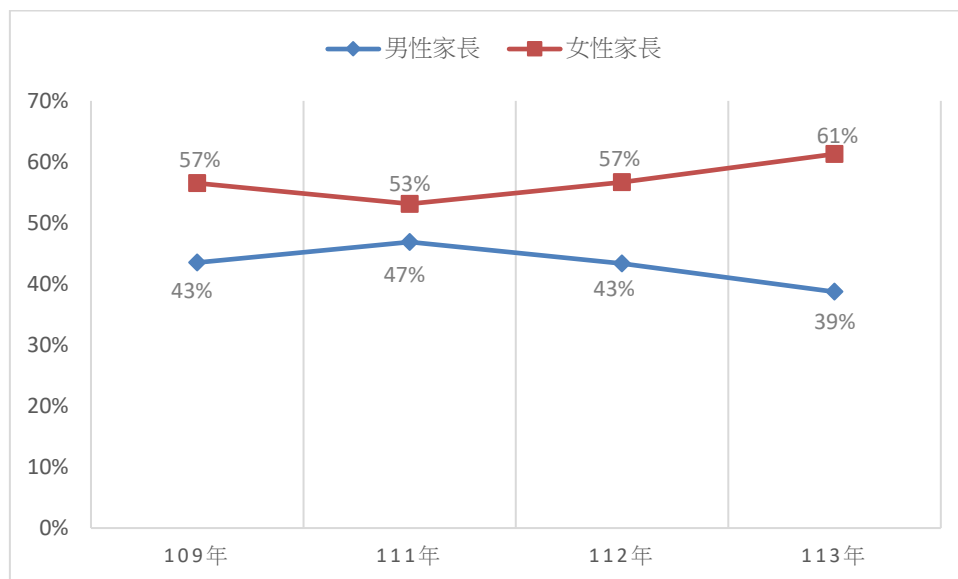
(二) 親子旅遊-109 年至 113 年活動性別參與比例說明

本院為顧及各案家家務作息、工作排班不同以及對於親子活動參與之期待，一年一度之親子旅遊輪流於平日與假日辦理，通常單數年辦理於平日；雙數年辦理於假日。惟無論平日或假日辦理，據 109 年至 113 年統計數據(如表二、圖三)顯示，女性家長參與率皆高於男性家長，而 111 年兩性參與比例最接近平均(53%：47%)，試推其因，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院不只暫停親子活動，亦暫停端午、中秋返家，翌年 111 年逐步開放實體活動，因親子間久別未能相聚，多數家庭因而特別排除萬難，父母同時出席陪同子女參與親子旅遊，方造就趨近平均之兩性參與率，而後 112 年、113 年兩性參與比例之差距再度拉大，尤以 113 年兩性參與比例落差最大(61%：39%)。

表二 本院親子旅遊家長參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男性家長	百分比	女性家長	百分比
109 年	10	43%	13	57%
110 年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			
111 年	15	47%	17	53%
112 年	13	43%	17	57%
113 年	12	39%	19	61%



圖三 本院親子旅遊家長參與性別統計折線圖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

三、結論

綜上分析，109 年至 113 年家長成長班及親子旅遊，每場次女性家長參與率皆高於男性家長，僅 111 年兩性參與比例較為相近。以家長成長班而言，111 年尚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採線上辦理，父母在家透過通訊軟體共同參與之比例因而提高；以親子旅遊而言，由於歷經 110 年疫情警戒暫停辦理各項對外活動，親子間久別未重聚，而後 111 年多數家庭特別排除萬難，父母同時出席陪同子女參與親子旅遊，方使兩性參與率趨近於平均。析言之，對於網路通訊勝於交通往返之便利性，以及久別相聚之親情維繫，乃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同時出席參與主要誘因，爰促進資源可近性、可及性，與家庭對服務對象之情感支持，可作為本院爾後提升家長活動參與人數之參考，俾助益更多案家。

四、未來策進及展望

有關藉由家長參與親子活動統計以了解本院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關心子女之報告，除了親子活動外，依本院照顧契約規定，尚有明定家長遵守到院探視、三節返家團聚、參與年度個案服務計畫擬定等親職義務，建議爾後亦可將家長到院探視紀錄、三節返家照顧分工、年度個案服務計畫之參與紀錄併入統計分析，以期周全了解本院家長對於子女之關心及返家照顧分工之兩性比例分布。

據衛生福利部公開資訊顯示，我國自 114 年起邁向超高齡社會，家庭功能轉變與照護壓力漸鉅乃全民共同面對之議題。本院現況有如當前社會之縮影，截至 113 年 12 月之統計，本院計有 75 位(52%)服務對象年齡落於 30 歲至 50 歲之間，其父母亦漸年邁，雙老家庭的困境逐年明顯，對於僅依參與本院活動紀錄以比較男性家長與女性家長關心、照顧子女之比例，難謂客觀，由於家庭支持功能與人口結構的轉變，蓋前述諸多案家因家中尚有失能長輩、身障子女、年幼孫子女等其他照顧人口，或因家長自身年邁身體健康不佳、行動不便等因素已漸不能長途跋涉到院，基於家務分工討論之共識，可能呈現的結果為：由女性家長固定出席本院親子活動，而男性家長負責接洽家中失能長輩照顧事宜。在性別平等觀點下，儘管就單一分工結果的呈現乍似不平等，從家庭整體脈絡觀之又有其他探討可能。父母共同關懷照顧子女，是子女身心發展與穩定之關鍵，未來倘再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宜再深入了解家庭整體功能與性別互補之分工，俾本院參酌策進，給予案家更多協助與支持，以調節性別分工平衡並穩定維繫服務對象與家庭間之親情連結。

院民伙食滿意度性別統計分析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一、資料收集：

本次膳食滿意度問卷調查期間自 113 月 12 月 31 日發放，114 年 2 月 14 日回收完畢，參與問卷調查發上人數為 211 人，扣除住院、養護臥床表達不佳者，回收問卷計有 159 份，有效問卷 15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5.4%，調查對象男性 116 名、女性 43 名。

二、性別統計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長者基本資料說明：

1、資料性別區分:填答男女比例，男性人數 116 人，人數比例 73%，女性人數 43 人，人數比例 27%。

2、年齡區分:65-70 歲 33 人，人數比例 20.8%，71-79 歲 70 人，人數比例 44%，大於 80 歲 56 人，人數比例 35.2%。

3、語言:說台語共 99 人，問卷人數比例 62.3%，說國語 60 人，問卷人數比例 37.7%。

4、居住年數區分:居住未滿 3 年 46.3%，居住滿 3 年 53.7%。

(二)

1、本家每日菜色之變化，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菜色之變化滿意度，滿意 67.9%，普通 30.8%，不滿意 1.3%，未填 0%；女性人數，滿意 76.7%，普通 23.3%，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64.7%，普通 33.6%，不滿意 1.7%，未填 0%，對於每日菜色變化，女性滿意度高於男性 12%。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1.菜色	總人數	108	49	2	0	159
	百分比	67.9%	30.8%	1.3%	0.0%	100%
	女性人數	33	10	0	0	43
	百分比	76.7%	23.3%	0.0%	0.0%	100%

	男性人數	75	39	2	0	116
	百分比	64.7%	33.6%	1.7%	0.0%	100%

2、本家每日菜餚口味鹹淡，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菜餚口味鹹淡化滿意度，滿意 73.6%，普通 25.8%，不滿意 0.6%，未填 0%；女性人數，滿意 76.7%，普通 23.3%，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72.4%，普通 26.7%，不滿意 0.9%，未填 0%，顯示男女對於菜餚口味鹹淡，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4.3%。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2.口味 鹹淡	總人數	117	41	1	0	159
	百分比	73.6%	25.8%	0.6%	0.0%	100%
	女性人數	33	10	0	0	43
	百分比	76.7%	23.3%	0.0%	0.0%	100%
	男性人數	84	31	1	0	116
	百分比	72.4%	26.7%	0.9%	0.0%	100%

3、本家每日菜餚油量，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菜餚油量滿意度，滿意 72.4%，普通 26.5%，不滿意 0.6%，未填 0.6%；女性人數，滿意 76.7%，普通 23.3%，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70.7%，普通 27.5%，不滿意 0.9%，未填 0.9%，顯示男女對於每日菜餚油量，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6%。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3.菜餚 油量	總人數	115	42	1	1	159
	百分比	72.4%	26.4%	0.6%	0.6%	100%
	女性人數	33	10	0	0	43
	百分比	76.7%	23.3%	0.0%	0.0%	100%
	男性人數	82	32	1	1	116
	百分比	70.7%	27.5%	0.9%	0.9%	100%

4、本家每餐平均菜量，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每餐平均菜量滿意度，滿意 79.3%，普通 19.5%，不滿 0.6%，未填 0.6%；女性人數，滿意 100%，普通 0%，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71.5%，普通 26.7%，不滿意 0.9%，未填 0.9%，顯示男女對於每餐平均菜量，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28.5%。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4.平均 菜量	總人數	126	31	1	1	159
	百分比	79.3%	19.5%	0.6%	0.6%	100%

	女性人數	43	0	0	0	43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
	男性人數	83	31	1	1	116
	百分比	71.5%	26.7%	0.9%	0.9%	100%

5、本家每餐飯的軟硬度，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每餐飯的軟硬度滿意度，滿意 74.2%，普通 22.6%，不滿意 1.9%，未填 1.3%；女性人數，滿意 86.1%，普通 11.6%，不滿意 2.3%，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69.9%，普通 26.7%，不滿意 1.7%，未填 1.7%，顯示男女對於本家每餐飯的軟硬度，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16.2%。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5.飯的軟 硬度	總人數	118	36	3	2	159
	百分比	74.2%	22.6%	1.9%	1.3%	100%
	女性人數	37	5	1	0	43
	百分比	86.1%	11.6%	2.3%	0.0%	100%
	男性人數	81	31	2	2	116
	百分比	69.9%	26.7%	1.7%	1.7%	100%

6、本家每餐飯菜溫度，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每餐飯菜溫度滿意度，滿意 78.0%，普通 18.9%，不滿意 2.5%，未填 0.6%；女性人數，滿意 100%，普通 0%，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69.8%，普通 25.9%，不滿意 3.4%，未填 0.9%，顯示男女對於每餐飯菜溫度，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30.2%。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6.飯菜的 溫度	總人數	124	30	4	1	159
	百分比	78.0%	18.9%	2.5%	0.6%	100%
	女性人數	43	0	0	0	43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
	男性人數	81	30	4	1	116
	百分比	69.8%	25.9%	3.4%	0.9%	100%

7、本家用餐設備環境，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用餐設備環境滿意度，滿意 80.5%，普通 18.3%，不滿意 0.6%，未填 0.6%；女性人數，滿意 100%，普通 0%，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73.2%，普通 25%，不滿意 0.9%，未填 0.9%，顯示男女對於本家用餐設備環境，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26.8%。

問卷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	--------	----	----	-----	----	----

題目						
7.用餐環境設備	總人數	128	29	1	1	159
	百分比	80.5%	18.3%	0.6%	0.6%	100%
	女性人數	43	0	0	0	43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
	男性人數	85	29	1	1	116
	百分比	73.2%	25.0%	0.9%	0.9%	100%

8、本家開飯時間，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開飯時間滿意度，滿意 79.9%，普通 18.9%，不滿意 0.6%，未填 0.6%；女性人數，滿意 100%，普通 0%，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73.2%，普通 25%，不滿意 0.9%，未填 0.9%，顯示男女對於本家開飯時間，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26.8%。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8.開飯時間	總人數	127	30	1	1	159
	百分比	79.9%	18.9%	0.6%	0.6%	100%
	女性人數	43	0	0	0	43
	百分比	100.0%	0.0%	0.0%	0.0%	100%
	男性人數	85	29	1	1	116
	百分比	73.2%	25.0%	0.9%	0.9%	100%

9、本家加菜日提供，您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加菜日提供滿意度，滿意 70.4%，普通 25.8%，不滿意 2.5%，未填 1.3%；女性人數，滿意 76.7%，普通 23.3%，不滿意 0%，未填 0%；男性人數，滿意 68.1%，普通 26.8%，不滿意 3.4%，未填 1.7%，顯示男女對於本家加菜日提供，滿意度女性高於男性 8.6%。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9.加菜日的提供	總人數	112	41	4	2	159
	百分比	70.4%	25.8%	2.5%	1.3%	100%
	女性人數	33	10	0	0	43
	百分比	76.7%	23.3%	0.0%	0.0%	100%
	男性人數	79	31	4	2	116
	百分比	68.1%	26.8%	3.4%	1.7%	100%

10、您對膳食整體而言是否滿意？

結果顯示住民對於膳食整體而言是否滿意，滿意 54.7%，普通 27.1%，不滿意 0.6

%，未填 17.6%；女性人數，滿意 72.1%，普通 23.2%，不滿意 0%，未填 4.7%；男性人數，滿意 48.3%，普通 28.4%，不滿意 0.9%，未填 22.4%，顯示男女對於膳食整體而言是否滿意，女性高於男性 23.8%。

問卷 題目	人數/百分比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	合計
10.您對膳食整體而言是否滿意	總人數	87	43	1	28	159
	百分比	54.7%	27.1%	0.6%	17.6%	100%
	女性人數	31	10	0	2	43
	百分比	72.1%	23.2%	0.0%	4.7%	100%
	男性人數	56	33	1	26	116
	百分比	48.3%	28.4%	0.9%	22.4%	100%

三、分析報告及檢討：

- (一)整體而言，113 年度期整體膳食滿意度(包括滿意、普通)約 81.8%，較 112 年度之滿意度 63.2%，提升 18.6%，但也發現未填整體滿意度比例達 17.6%；問長輩在第 10 題題目沒寫完整的原因是，忘記填寫趕著交卷，於 114 年做膳食問卷時會多加留意填寫完整性。
- (二)經統計有效問卷調查結果如下：整體膳食滿意度(包括滿意、普通)約 81.8%，女性整體膳食滿意度約 95.3%，男性整體膳食滿意度約 76.7%，顯示女性長輩對於膳食滿意度較高。
- (三)在各項調查中，發現本家每餐飯菜溫度、本家用餐設備環境、本家開飯時間這 3 項讓長輩最為滿意，而在菜色變化、整體滿意度是最低的。
- (四)本調查顯示男女在滿意度上有明顯差異的項目為，發現男性對本家每日菜色之變化、整體滿意度這 2 個項目滿意度比女性低，將再顯示男性在膳食上更重視菜色的變化，進而影響整體滿意度。

四、改進措施：

- (一)將住民滿意度問卷調查中成果，轉知廚工給予鼓勵，有不滿意的項目是飯的軟硬度 1.9%，請請煮飯的同仁注意水量及白米的品質，捐贈的白米多為舊米，煮飯的水量需增，家內自採購的白米多為新米，烹調水量無需太多。
- (二)對於本家每日菜色之變化不滿意 1.3%，請營養師於菜單設計時多調整菜色並與長輩多溝通，搭配長輩愛吃的菜餚。
- (三)對於加菜日提供，不滿意 2.5%，請營養師及廚師於配菜時多調整，多搭配長輩愛吃的菜餚。
- (四)有關問卷設計“普通”一選項，有模糊的意義，回答都佔據 20-30%這些都是需要加強了解其意義的部分，爾後選項是否以計分計算或不放普通選項。
- (五)下次加入員工餐食問卷調查。

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推動性平成效分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壹、服務依據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之工作重點「7、鼓勵家庭成員家務共享及照顧分工，訂定具體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促進性別家務共享與照顧責任衡平」。
- 三、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類別及項目—「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刻板印象」第 26 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a)「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貳、服務緣起

一、背景說明

隨著少子化與全球化的影響，無論一般民眾還是政府機關對於育兒議題愈來愈重視，照顧責任由家庭慢慢擴及至國家社會，政府對於育兒策略從經濟補助開始，提供減輕經濟負擔的育兒津貼、生育津貼，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將育嬰假法制化，鼓勵家長自行照顧新生兒並給予留職停薪津貼，近年來各縣市政府也提供多元育兒服務，鼓勵家長將孩子家外送托，提供家長送托保母及托嬰中心能請領托育補助，部分縣市亦設置公辦托嬰、托兒設施，為兒

童的托育品質把關。不可諱言的是，兒童的學前照顧雖然多元化，但家庭仍然是兒童身心健康成長的核心，所以提升家庭的育兒能力是政府不容忽視的層面。

新北市自民國 98 年起推出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主要以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家庭為服務對象，並以提供新生兒父母育兒指導及增強弱勢家庭、新住民家庭及育有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的育兒能力為主要目的，後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也鼓勵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一般家庭亦能提出申請，服務方式針對個別差異擬定服務計畫，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家長幼兒照顧諮詢與指導，指導家長育兒知能、嬰幼兒照顧、親子溝通與引導等技巧，協助家長提升育兒知能及技巧，給予幼兒更妥適之照顧。

二、問題發現與分析

以實務經驗及數據統計顯示，家戶接受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時，仍以女性居多，男性參與率僅 1 成多，進行案家照顧功能評估、與家長進行服務內容討論及提供服務時，亦多由女性家長參與溝通與討論，女性（母親或祖母）仍多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男性（父親或祖父）為「輔助」照顧者。

108-111 年以服務案件數統計指導對象性別如下：

年度	男	女	合計	男性佔比
108	96	823	919	10.45%
109	67	585	652	10.28%
110	101	603	704	14.35%
111	91	419	510	17.84%

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數據指出，本市 108-110 年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佔比達均 22% 以上，顯示願意參與家庭照顧的男性比率已達 20%。

年度	男	女	合計	男性佔比
108	13,648	44,848	58,496	23.33%
109	12,747	43,172	55,919	22.80%
110	12,863	42,452	55,315	23.25%

而性別相關研究亦顯示，臺灣社會習慣性地將母職視為是女人個人的責任，母親滿足孩子需求的程度關係著孩子未來的發展（潘淑滿，2005）。而即便是職業婦女，本身對於親自帶孩子、照顧子女亦認為是母職的一環，母職是天性也是天賦（謝美娥，2009）。在近幾年的照顧者角色相關研究發現，隨著性別意識抬頭，社會上不斷的挑戰女性在家庭中的刻板印象，女性亦試著不讓「母親是最佳照顧安排」的意識型態綁架，但在傳統文化的作用之下，即便母親就業，孩子的照顧責任仍會有移轉至外祖母的情形（歐紫彤；洪惠芬，2017）。

因此，政府提供育兒指導與學前啟蒙服務時，除了提供服務的育兒指導員本身可能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外，案家在接受服務時亦往往是由女性家長來接受服務與指導，照顧責任女性化的意識形態仍然存在當今社會中，故育兒指導與學前啟蒙服務必須要有相關性別意識配套措施改變傳統思維影響。

為翻轉照顧責任女性化之性別刻板印象，本局於 108 年起將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育兒指導職前訓練，旨在加強宣導男性分擔照顧責任，強化家庭照顧角色及親職功能，另在職訓練課程亦自 109 年起，增加性別平權等議題，從家務分工開始探討兩性共同照顧幼兒的優勢觀點。

110 年起，為提升男性家庭成員親職及照顧能力、增加參與育兒指導服務意願，於首次評

估家庭需求時，廣邀男性家庭成員參與指導服務，經推廣，110、111 年男性參與比率明顯提升。

112 年起除延續推動外，亦將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方案線上電子化，線上即可申請服務，且 113 年將育兒督導員與指導員之職前、在職訓練之性別課程時數自 2 小時增加至 3 小時，以期男性參與服務比率能與男性申請育嬰留停的比率相當，促進性別家務共享與照顧責任衡平。

參、提升性平服務量能策略

一、透過育兒指導服務宣導及推廣，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責任，並增加參與接受服務意願。

二、針對不同性別照顧者，提供多元到宅指導服務，以提升家庭照顧技巧及能力。

三、於職前及在職訓練融入性別意識培力，促進育兒指導員及督導員性平知能，將性平議題導入服務家庭。

四、辦理專業訓練

(一)針對有提供服務意願之育兒指導員，每年辦理 1 梯 18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其中包含 1 場 3 小時性別平等議題，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二)針對已核備之育兒督導員及指導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 6 場、團督課程 2 場，每場 3 小時，其中包含 1 場性別平等觀念 3 小時，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以提升督導員及指導員性平概念，於服務時將性平議題導入家庭中。

(三)育兒指導職前及在職課程完訓後，成果報告書應針對性別課程參與人數及執行情形進行統計、分析。

五、加強宣導性平概念：至少辦理 22 場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宣導、活動，針對男性照顧者主動關心並提供諮詢服務。

六、提升個案服務性別濃度：家庭申請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進行家庭評估時，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討論及接受服務，並針對不同性別照顧方式提供指導服務，提升照顧能力，減輕照顧壓力，促進性別家務共享與照顧責任衡平，並將討論內容列入服務紀錄，以利服務執行。

七、於提供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時進行前、後測量，內容包含接受服務者性別、照顧能力、技巧，接受服務時間、品質等，以利評估男性照顧者參與服務結果分析。

八、管理機制：於每半年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聯繫會議討論檢視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執行方式。

九、執行效益評估：並將前列內容進行成果分析及成效評估，檢視性別服務概況。

肆、性平推動成效成果

一、育兒指導訓練：113 年度共辦理 18 小時職前訓練，含性別議題課程 3 小時，由男性講師主講，參訓 86 人；在職訓練共辦理 30 小時，含性別議題課程 3 小時，參訓 604 人（男性 15 人，女性 589 人）。

二、宣導活動：113 年已辦理 291 場宣導，宣導受益人次 17,139 人次，幼兒 1,459 人次、男性 6,331 人次、女性 9,349 人次。宣導期間針對男性照顧者主動關心並提供諮詢服務，宣導性平概念。

三、宣導品提供：家庭照顧應不分男女，共同協助分擔照顧工作，以家長共親職、育兒多快樂為主軸製作育兒指導申請之宣導單張及熊果安撫巾之宣導品。

四、截至 113 年服務接受育兒指導服務之家長共 3,859 人次，男性 1,281 人次、女 2,578 人次，男性佔比 33.2%，服務期間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服務，服務內容及互動狀況列入服務紀錄，並於服務期間進行前、後測量以評估照顧者參與服務結果，113 年共進行 278 件前

後測，其中親職能力改善的 259 件，能力未提升 19 件，親職能力未提升原因以配合度不足 5 件、需多加練習 8 件、家長搬遷 6 件，服務單位會依服務測量情形提供家長建議或回報申請單位(家防中心或社福中心)提供後續服務，服務有成效的案件達 93.12%。

五、109 年男性參與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19%，自 110 年開始進行性平概念宣導與倡導父職的重要性，除提升指導員性平概念外，服務時亦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並透過服務的前後測評估照顧者能力提升情形，113 年男性照顧者參與育兒指導的服務已提升至 33.2%。

透過 113 年的宣導與推動，男性照顧者願意接受服務的意願提升，且願意實際參與育兒，後續除繼續邀請男性照顧者參與服務外，將持續以「家長共親職，育兒多快樂」之目標，提升家長照顧能力及技巧。

躍界. 女力起行-國軍脫貧就業培力計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積極自立，促進其脫離貧窮。本市為落實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與自立輔導措施。為協助本市 17 至 32 歲弱勢青年探索多元職涯選項，自 103 年起與空軍作戰指揮部合作開始，112 年擴大聯合海軍、陸軍、海軍陸戰隊及北區人才招募中心共同合作推動「國軍脫貧就業培力計畫」，提供青年從軍管道，並以穩定就業作為扶貧的長期策略之一。

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提高女性和少數性別群體的社會參與、提升經濟地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保障所有性別群體享有平等機會和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要求各國採取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保障婦女的平等權利。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之工作重點(一)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2、強化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女、受暴婦女、身障者、農村女性、移工女性及偏鄉地區女性，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客製化就業輔導課程，協助其適性就業。」及「5、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開拓女性就業領域，並開設女性培訓專班或非傳統領域適性課程，鼓勵性別比例懸殊職業縮小性別差異，減少職業性別隔離。」指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提升女性與少數性別群體的社會參與與經濟地位。另根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參與從軍比例明顯偏低，突顯本計畫在性別平等政策實踐上仍有進步空間。因此，本局特針對計畫執行過程中之性別現況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強化措施，以作為本市推動女性政策與服務之參考。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整體國軍性別統計與分析

有關婦女服務資訊平台引用國防部統計顯示，截至 113 年初，國軍女性官兵比例達 16.9%，約有 2 萬 8,000 名女性軍人，其中，空軍的女性比例最高，為 20.5%；陸軍與海軍則分別為 15.2%與 15.3%。此外，女性在高階軍官中的比例亦有所提升，上校以上軍官的女性比例從三年前的 4.9%增至 5.7%，約有 160 人擔任高階職務。這顯示女性在軍中的角色日益重要，國軍在性別平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未來可望進一步推動性別多元化，提升女性在各層級的參與及貢獻。

(二)新北市低(中低)收入戶人口性別概況

根據新北市統計資訊網(截至 114 年 5 月)新北市低、(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分別為 1 萬 6,116 人與 7,895 人，合計共 2 萬 4,011 人。其中男性 1 萬 4,185 人、女性 9,826 人，性別占比分別為 59%及 41%，性別差距 18%(詳見表一)，顯示女性低、(中低)收入戶低於男性。

表一 新北市低(中低)收入戶人口數與性別占比

年度	分類	男性	女性	小計	占比(男/女)
112 年	低收入戶	10,890	7,015	17,905	61%/39%
	中低收入戶	5,620	4,533	10,153	55%/45%
113 年	低收入戶	10,352	6,600	16,952	61.1%/38.9%
	中低收入戶	5,085	4,077	9,162	55.5%/44.5%
114 年	低收入戶	9,848	6,268	16,116	61%/39%
	中低收入戶	4,337	3,558	7,895	55%/45%

單位：人；%

(三)國軍脫貧就業培力計畫性別參與分析

103 年至 113 年，本局辦理國軍脫貧就業培力計畫之國軍脫貧說明會與參訪活動，參與人數達 452 人，報考人數 146 人，最終錄取 121 人，其中男性 87 人(占 72%)，女性 34 人(占 28%)(詳見表二)，女性錄取人數遠低於男性，未達男性的 2 分之 1。

表二 國軍人才招募成果性別分析表

國軍士官兵人才招募成果一覽表					
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合計	
103 年	24	16	6	22	92%
104 年	14	11	3	14	100%
105 年	36	7	9	16	44%
106 年	4	4	0	4	100%
107 年	6	4	2	6	100%
108 年	8	7	1	8	100%
109 年	7	5	2	7	100%
110 年	13	9	3	12	92%
111 年	13	10	3	13	100%
112 年	8	7	1	8	100%
113 年	13	7	4	11	85%
合計	146	87	34	121	83%

單位：人；%

由此可見，國軍就業有性別傾斜以及性別職業隔離的現象，推估原因如下：

1、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軍職普遍被視為高體能、高風險職業，容易形成男性優勢形象，造成女性自我設限或家屬反對。

2、缺乏女性榜樣與資訊落差：

多數青年對女性從軍者瞭解不足，缺乏成功典範與實務分享。

3、性別友善政策宣導不足：

女性在軍中之福利措施、升遷制度、職涯規劃等相關資訊未廣為人知。

(四)國軍脫貧就業培力計畫錄取軍種分析

112 年起除空軍作戰指揮部，本局擴大聯合海軍、海軍陸戰隊、陸軍及北區人才招募中心共同辦理，以下針對 112 年與 113 年錄取者軍種分析(詳見表三)：

112 年錄取 8 人，分別為空軍 6 人(男性 5 人/占 83%、女性 1 人/占 17%)；海軍 1 人(男性 1 人/占 100%、女性 0 人/占 0%)；海軍陸戰隊 1 人(男性 1 人/占 100%、女性 0 人/占 0%)；陸軍 0 人(男性 0 人/占 0%、女性 0 人/占 0%)。

113 年錄取 11 人，分別為空軍 5 人(男性 3 人/占 60%、女性 2 人/占 40%)；海軍 1 人(男性 1 人/占 100%、女性 0 人/占 0%)；海軍陸戰隊 2 人(男性 2 人/占 100%、女性 0 人/占 0%)；陸軍 3 人(男性 2 人/占 67%、女性 1 人/占 33%)。

綜上所見，空軍仍為主要招募軍種，占總錄取人數的 57.9%；女性占比也最高，4 位女性中有 3 位為空軍，占 75%；陸軍在 112 年無錄取，113 年開始有 3 人錄取，顯示擴展或增加需求；海軍與海軍陸戰隊錄取人數穩定且規模較小。

表三 國軍人才招募成果軍種分析表

軍種	112 年錄取人數			113 年錄取人數			總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空軍	男 5 人 (83%)	女 1 人 (17%)	6 人	男 3 人 (60%)	女 2 人 (40%)	5 人	11 人
海軍	男 1 人 (100%)	女 0 人 (0%)	1 人	男 1 人 (100%)	女 0 人 (0%)	1 人	2 人
海軍陸戰隊	男 1 人 (100%)	女 0 人 (0%)	1 人	男 2 人 (100%)	女 0 人 (0%)	2 人	3 人
陸軍	男 0 人 (0%)	女 0 人 (0%)	0 人	男 2 人 (67%)	女 1 人 (33%)	3 人	3 人
合計	男 7 人 (88%)	女 1 人 (12%)	8 人	男 8 人 (73%)	女 3 人 (27%)	11 人	19 人

單位：人；%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確定預期成果

1、加強多元宣導與管道，翻轉女性從軍刻板印象與偏見，增加女性從軍意願。

2、促進女性弱勢青年就業自立，使女性從軍成長率透過本方案報考國軍招募考試之總人數達 30%以上。

3、提供本方案女性個別化輔導與陪伴，助其轉銜就業以獲得更穩定的經濟及生活。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1、發展：

(1)加強女性宣導元素：

寄發之公文與宣導單張，融入女性相關元素之宣導內容與文宣資料，並呈現軍中女性從軍多元面向(如女性軍官服勤樣態)，納入性平概念，進而提高女性報考軍校意願。

(2)納入女性成功案例分享：

說明會邀請女性從軍人員現身分享參與方案的心路歷程、經驗感想、自我成長與改變，打破從軍只有男性才能選擇的職業類別與性別刻板印象，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國軍行列。

(3)增加現場女性國軍諮詢人員：

辦理參訪活動時，增加女性國軍人員於現場與參加者實際接觸互動，提供女性從軍問題諮詢相關服務，以獲取更多女性從軍的資訊。

(4)促進性別友善措施：

增加參與者獲取對於性別友善與福利的相關資訊，例如：住宿環境的規畫、任務適當的分配、懷孕時彈性調整職務、女性升遷與進修、女性家庭照顧……等，使參與者對於國軍推動性別友善職場與環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有助於女性願意進入國軍就業。

(5)個別化輔導與支持：

參與本局國軍脫貧方案之女性，社工與國軍招募員，就其職涯規劃、女性及家庭議題……等，提供一對一的輔導與支持。

2、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躍界.女力起行	空軍士官兵人才招聘說明會
方案內容	一、擴大結合三軍合作，強化女性宣導管道及輔導機制。 二、建立溝通協商平台，促進服務輸送順暢。	一、單一軍種合作，宣導女性性平概念。 二、提供反饋及意見表達管道，使服務輸送順暢。
實施期間	114 年至迄今	103 年至迄今
預估成效	一、加強多元宣導與管道，翻轉女性從軍刻板印象與偏見，增加女性從軍意願。 二、提供本方案女性個別化輔導與陪伴，促進女性弱勢青年就業自立，獲得更穩定的經濟及生活，使女性從軍成長率透過本方案報考國軍招募考試之總人數達 30%以上。	一、加強宣導女性性平概念，提升女性對軍中性平環境之信賴與投入，增加從軍意願。 二、建立本方案女性與執行單位雙向溝通機制，提升服務滿意度與方案成效。

(三)針對此方案分析並提出意見

- 1、擴大結合三軍合作，開拓多元職缺選項，讓女性從軍者擁有更豐富的選擇空間。並透過文宣資料具體呈現女性軍人的多元形象(如女性軍官執勤風貌、擔任不同職務角色)，打破「從軍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對軍中性別友善環境的信任與參與動機，進而增加女性從軍意願。
- 2、針對本方案安排女性個別化輔導與陪伴，由社工與國軍招募員依其背景與需求，提供職涯發展、升遷、進修與家庭狀態等面向，給予客製化建議，並針對女性關注的家庭照顧議題，明確說明相關支持措施，增設女性國軍諮詢人員，提供性別相近的支持，減少溝通隔閡與疑慮，降低因資訊不足所產生的恐懼或抗拒，建立溝通協商平台，促進服務輸送順暢，促使女性從軍成長率透過本方案報考國軍招募考試之總人數達 30%以上。

(四)執行決策之溝通

本局與國軍招募單位跨機關合作，整合招募、宣導及職涯輔導等多元資源，於說明會及參訪活動中，向參與者(學生、家長及實務工作者)說明性別平權、職涯開放性與可運用的支持措施，並透過製作具包容性的宣傳素材，建立性別友善的溝通語言與機制；同時，針對女性參與者進行一對一輔導及經驗分享，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協助其釐清疑慮、提升參與意願。

(五)評估與監督

建構跨公私部門服務網絡及協商平台，每年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服務策略及檢討成效，並納入國軍合作單位及服務網絡單位多方回饋，精進國軍脫貧就業培力計畫，以強化服務輸送之順暢與品質，提升服務能量。針對實務運作中所遇突發狀況，亦即時進行當下的討論與改進，並視整體實際運作困境滾動式修正服務策略及計畫，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中華民國 114 年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小組成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許秀能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黃逢明

新北市政府社會會計室主任

林育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

江映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暫僱人員

陳姿瑋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635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